**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桂工商经处字〔2017〕6号

当事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51200000003405

营业场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86号

负责人：方波

成立日期：二OO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12月19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本局对河池市保险行业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处理。经本局领导批准，对河池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及相关保险企业达成垄断协议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河池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河池市7家保险企业签订《摩托车保险业务自律协议》（以下简称《自律协议》），组织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明，2008年7月期间，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牵头，以规范市场经营，防止恶性竞争为由，多次组织当事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共7家保险企业召开会议，讨论《金城江自律协议》的相关条款的有关事宜。经过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上述7家保险企业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金城江自律协议》。河池保险行业协会于2008年7月23日以河保协发〔2008〕19号文件形式向7家签约单位印发了《金城江自律协议》，并委托广西正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统一代理摩托车保险业务。《金城江自律协议》就车辆分配方案、操作程序、费用来源与管理、违约处理等内容做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金城江区内实行摩托车交强险统一签单试点；2、取消各财产保险公司在金城江区域内摩托车的签单权（含本公司员工自己的摩托车都必须到统一签单点办理投保手续）；3、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委托正泰公司统一代管；4、车辆分配方案：人保27%、太保财25%、安邦9%、平安9%、大地12%、都邦9%、华安9%；5、签单地点第一次所购置设备的费用由各公司分摊；6、各财险公司将摩托车定额保费和手工保险单、保险卡盖好章送到签单点，由代办人员统一办理，代办人员负责按月按比例分配签单。每周公布一次各公司的保费报表。7、各产险公司按上月摩托车保险费收入的10%于次月10日前汇入保险协会指定帐户。8、实行统一签单后，各公司在统一签单点以外另设摩托车代理网点，并签有摩托车保单的，对该网点罚款5000元。各签约公司自己违约签发摩托车保险单的，每辆车交纳违约金2000元。9、凡是违约受处理单位，除处罚外，还在辖区内通报批评，受两次处罚的，取消比例分配资格。不准在辖区内经营摩托车保险业务。

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在于2008年11月27日在第二次车险委员会会议上，对宜州、都安两县推行摩托车交强险统一出单问题，征求各公司意见后，河池保险行业协会于2009年先后两次前去宜州市参与协议的制定，并协调解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营销服务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营销服务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支公司等6家保险公司在摩托车交强险份额比例上的争执。《宜州市摩托车交强险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宜州代理协议）及《宜州市摩托车交强险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宜州补充协议）于2009年12月8日制定，由河池保险行业协会于2009年12月10日至15日拿给各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宜州代理协议》就操作程序、统一代理、费用结算等内容做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宜州市实行摩托车交强险统一签单试点，并由广西正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设点、统一签单，取消各财产保险公司在宜州市辖区内摩托车的签单权（含本公司员工自己的摩托车都必须到统一签单点办理投保手续）；2、各财险公司将摩托车定额保费和手工保险单、保险卡盖好章送到签单点，并做领取记录，且所领取的保险单只能发给广西正泰代理保险有限公司使用，不允许发给任何单位和人个签单使用。由代办人员每月公布一次各公司的保费及市场占比报表；3、各产险公司按上月摩托车保费收入的13%作为管理费由二级公司于次月15日前汇入广西正泰代理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帐户。《宜州补充协议》就统一代理、违约处罚、份额比例、费用结算、新公司如何分配等内容做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宜州市实行摩托车交强险统一由广西正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单，任何单位不能与摩托车经销商、交警等部门再进行委托代办；2、如发现公司另有签发摩托车保险单行为的，所收到的保费计入份额内，管理费照交，并将协议的市场份额比例扣减3个百分点，扣减时间为三个月；3、份额比例如下：人保财险宜州支公司33%、太保产险宜州支公司28%、安邦产险宜州营销服务部13%、平安产险宜州营销服务部13%、大地产险宜州营销服务部6%、都邦产险宜州营销服务部6%；4、代办管理费逾期不交的，从下月起取消份额。5、有新的财产保险公司进入宜州市市场后，新公司的份额再进行协商解决。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当事人宜州市下属公司及相关保险企业在宜州市达成了《宜州市摩托车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宜州补充协议）及《宜州市摩托车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宜州代理协议），该协议得到执行。当事人依据协议规定，在统一签单点安装出单系统后，随即安排专人与代理公司交接摩托车保险单、保险卡、核对保费收入，并按月支付代理手续费，当事人不再自主开展摩托车交强险业务。

还查明，2009年4月30日，河池保险行业协会以河保协发[2009]11号向各财产保险会员公司印发关于取消《河池市金城江区摩托车保险业务自律协议》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当事人和各协议单位及代理公司并未履行该通知，在实际操作中仍继续执行《金城江自律协议》。

经统计，当事人2008年至2013年在金城江区、宜州市两地统一出单点承保摩托车16065台，实现保险收入1,927,800元，支付代理费。其中，2013年承保摩托车3466台，保费收入415,920元。

经查证，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51200000008047）、《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9133039-8）等证件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

1、本局对当事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工作人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5份。证实当事人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下，签订《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代理协议》、《宜州补充协议》的背景、经过及在实际运行中依据上述协议规定严格执行的事实。

2、对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5份，证明当事人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签订《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代理协议》、《宜州补充协议》的事实。

3、对另6家保险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0份，证明各保险企业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下，签订《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代理协议》、《宜州补充协议》与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一致。

4、对广西正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负责人韦玲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实代理公司按照当事人的市场份额，在具体承保过程中实施份额调配的事实。

5、对协议外其它保险代理公司相关人员制作的《调查笔录》。证明由于河池市实行统一出单后，其他有资质的保险代理公司不能开展摩托车保险代理业务的事实。

第三组证据：

1、本局向当事人调取的相关文件资料：《关于印发〈河池市金城江区摩托车摩托业务自律协议〉的通知》、《宜州市摩托车委托代理协议》、《宜州市摩托车委托代理补充协议》，证明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中有划分摩托车保险市场份额的事实。

2、本局向当事人调取的中介代理资料：《保险代理合同》、都邦保险河池中支有价单证发放登记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摩托车定额保险单（副本）、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河池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依据协议规定统一委托正泰公司代理摩托车保险业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事实。

3、本局向河池保险行业协会调取的相关资料：2008年第二次车险委员会会议记录、河保协发〔2008〕26号报送《河池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协议有关情况汇报》的报告、保监发〔2008〕111号关于做好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河保协发〔2009〕7号关于印发河池保险行业机动车辆保险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河保协发〔2009〕11号关于取消《河池市金城江区摩托车保险业务自律协议》的通知、河保协报〔2013〕11号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评估清理自律协议情况的报告。证明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在明知相关协议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情况下，仍继续组织协调当事人达成《宜州代理协议》、《宜州补充协议》的事实。

4、本局收集的投保人及第三方的证据：向摩托车投保人收集的《调查表》；证明由于河池市实行统一出单后，对投保人投保增加不便的事实。

第四组证据：财务资料。

1、本局向当事人调取的会费支付凭证：关于2013年会费收取的通知、关于2014年会费收取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现金管理交易凭证、电子银行交易回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加入河池保险行业协会并支付会员费的事实。

2、本局向当事人调取的财务资料及相关报表。

（1）当事人2008年至2013年摩托车保费收入统计表；

（2）当事人2011年、2012年、2013年正泰代理手续费汇总表；

（3）当事人2013年1月至12月正泰代理摩托车手续费清单。

以上证据主要证明当事人上一年度（2013年）金城江区、宜州市两地摩托车交强险保费收入为415,920元。

3、本局向河池保险行业协会收集的2012至2013年金城江区摩托车报表、2012年宜州摩托车报表打印件。一是证明保险代理公司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制定摩托车市场份额表，并以此为指导计划调控比例的事实。二是证明河池保险行业协会虽以明确下文取消带有垄断协议的《金城江自律协议》，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以协议划定的份额继续执行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依据上述规定，本局认为垄断协议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垄断协议实施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其二，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除书面形式外，还包括口头形式以及协同一致的行为；其三，垄断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性质。

本案当事人与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6家保险企业达成并实施的《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代理协议》、《宜州补充协议》具有垄断协议的法律特征：第一，协议签约单位均为河池保险行业协会产险理事会成员单位，属于经营同种业务的独立经营者，相互之间在河池市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关系。第二，当事人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下，与另6家保险企业签订了以划分摩托车市场份额为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补充协议》。第三，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性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协议规定由代理公司统一设点、统一代理签单，取消各保险企业的自主签单权。其二，协议明确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分割销售市场”执行：一是规定所有摩托车保险业务必须由代理公司办理保险手续，取消各保险企业的签单权；二是规定保险企业不能委托其他部门销售摩托车交强险；三是制定严格的处罚制度，以保障“分割销售市场”的执行。相关使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7家保险企业结成利益联盟，对计划额度形成依赖，丧失参与竞争的动力和积极性，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摩托车保险市场竞争的法律特征。

当事人在河池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下，签订的《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补充协议》，不仅限制摩托车保险市场的竞争，而且损害了的投保人等消费者的利益，社会影响大。其一，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破坏竞争秩序，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尽管划分市场份额有利于防止各保险企业采取非正常手段争揽业务，但是，这种做法会使业绩不好的企业依赖规定的份额，不积极参与竞争；另一方面，服务好的企业不能突破分配份额开拓市场，从而也严重损害企业的竞争力。其二，限制了投保人的选择权。协议实施期间，各保险企业统一停办摩托车保险业务，只能在指定的代理公司出单，限制了投保人的投保渠道，增加投保人不便。其三，损害了保险代理商的利益。其他保险代理商拥有从事摩托车保险业务的机会并从中获利，但协议实施期间，各保险企业统一停办了摩托车兼业代理业务。因此，《金城江自律协议》、《宜州补充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禁止的“分割销售市场”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所禁止的“划分销售商品的数量”的垄断协议。鉴于当事人无从重、从轻或减轻的法定事由，承办人员认为应在正常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法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第十条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已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经营行为，应予处罚。

2016年10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桂工商经检告字〔20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达成、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行为；2、按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2013年摩托车交强险保费销售额（415,920元）的5%处以罚款，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五象广场支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帐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帐号：45001604663050500966）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3月20日